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19年第 92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2022年 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为支持筹办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及其测试赛（以下简称北京冬奥会），现就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国际奥委会相关实体中的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与北京冬奥会有关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对奥林匹克转播服务公司、奥林匹克频道服务公司、国际奥委会电视与市场开发服务公司、奥林匹克文化与遗产基金、

官方计时公司取得的与北京冬奥会有关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三、对国际赞助计划、全球供应计划、全球特许计划的赞助商、供应商、特许商及其分包商根据协议向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冬奥组委）提供指定货物或服务，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四、国际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的境内机构因赞助、捐赠北京冬奥会以及根据协议出售的货物或服务免征增值税的，对应的进项税额可用于抵扣本企业其他应税项目所对应的销项税额，对在2022年12月31日仍无法抵扣的留抵税额可予以退还。

五、国际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在2019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因从事与北京冬奥会相关的工作而在中国境内发生的指定清单内的货物或服务采购支出，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由国际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凭发票及北京冬奥组委开具的证明文件，按照发票上注明的税额，向税务总局指定的部门申请退还，具体退税流程由税务总局制定。

六、对国际奥委会相关实体与北京冬奥组委签订的各类合同，免征国际奥委会相关实体应缴纳的印花税。

七、国际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或其境内机构按暂时进口货物方式进口的奥运物资，未在规定时间内复运出境的，须补缴进口

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进口汽车以不低于新车90%的价格估价征税），但以下情形除外：1. 直接用于北京冬奥会，包括但不限于奥运会转播、报道和展览，且在赛事期间消耗完毕的消耗品，并能提供北京冬奥组委证明文件的；2. 货物发生损毁不能复运出境，且能提交北京冬奥组委证明文件的；3. 无偿捐赠给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政府机构、冬奥会场馆法人实体、特定体育组织和公益组织等机构（受赠机构名单由北京冬奥组委负责确定），且能提交北京冬奥组委证明文件的。

八、对国际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的外籍雇员、官员、教练员、训练员以及其他代表在2019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临时来华，从事与北京冬奥会相关的工作，取得由北京冬奥组委支付或认定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该类人员的身份及收入由北京冬奥组委出具证明文件，北京冬奥组委定期将该类人员名单及免税收入相关信息报送税务部门。

九、国际残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的税收政策，比照国际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执行。

十、对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国际奥委会相关实体实行清单管理，具体清单由北京冬奥组委提出，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确定。

十一、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凡未注明具体期限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国际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指定清单



附件：

国际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采购 货物或服务的指定清单

1. 餐饮服务、住宿服务；
2. 广告服务；
3. 电力；
4. 通信服务；
5. 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
6. 办公室建造、装修、修缮服务；
7. 办公室设备及相关修理修配劳务、有形动产经营租赁服务；
8. 奥林匹克转播服务公司和持权转播商购买或接受的与转播活动相关的货物和服务，包括五项：
 - (1) 赛事转播设施建设、装卸所需的货物和服务；
 - (2) 转播设备（包括摄像机、线缆和转播车辆等）；
 - (3) 用于转播、通讯设备和车辆的租赁服务和相关修理修配劳务；
 - (4) 与转播有关的咨询、运输和安保服务；
 - (5) 其他涉及赛事转播的相关货物和服务。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财政部办公厅

2019年11月15日印发

